日本与东亚国际关系研究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between Japan and East Asia**

**授课教师**王广涛 副研究员（[wangguangtao@fudan.edu.cn](mailto:wangguangtao@fudan.edu.cn)）

**目录**

[第一讲 亚洲中的日本 3](#_Toc212736334)

[一、何谓亚洲 3](#_Toc212736335)

[（一）亚洲概念的相对性 3](#_Toc212736336)

[（二）亚洲是被设计出来的概念 3](#_Toc212736337)

[（三）地理概念的政治性 3](#_Toc212736338)

[二、日本是不是亚洲国家 5](#_Toc212736339)

[（一）日本的亚洲属性与非亚洲属性 5](#_Toc212736340)

[（二）为何研究日本与东亚国际关系 5](#_Toc212736341)

[第二讲 日本中的亚洲 6](#_Toc212736342)

[一、理论透视：东亚何以为（今天的）东亚 6](#_Toc212736343)

[（一）现实主义视角 6](#_Toc212736344)

[（二）自由主义视角 6](#_Toc212736345)

[（三）建构主义视角 6](#_Toc212736346)

[（四）历史制度主义 7](#_Toc212736347)

[（五）马克思主义 7](#_Toc212736348)

[二、“日本中的亚洲” 7](#_Toc212736349)

[第三讲 历史上的日本与东亚 7](#_Toc212736350)

[一、日本国家的起源 7](#_Toc212736351)

[二、古代的日本与东亚 8](#_Toc212736352)

[（一）接纳与抵抗并存 8](#_Toc212736353)

[（二）锁国时代的亚洲观 8](#_Toc212736354)

[三、近代的日本与东亚 9](#_Toc212736355)

[（一）近代日本的亚细亚主义 9](#_Toc212736356)

[（二）从明治维新到第二次世界大战 10](#_Toc212736357)

[第四讲 战后的日本与东亚 10](#_Toc212736358)

[一、1949~1952：联合国对日占领期 10](#_Toc212736359)

[二、1952~1972：经济高速增长期的日本与东亚 11](#_Toc212736360)

[三、1972~1989：日本同东亚的蜜月关系 12](#_Toc212736361)

[四、1989~2010：震荡期的日本与东亚 12](#_Toc212736362)

[第五讲 日本与东亚地区经济合作 13](#_Toc212736363)

[一、日本的通商政策 13](#_Toc212736364)

[（一）通商产业政策 13](#_Toc212736365)

[（二）雁型发展模式 13](#_Toc212736366)

[二、日本区域合作的构想与挫折 13](#_Toc212736367)

[（一）东亚地区主义 13](#_Toc212736368)

[（二）日本参与东亚区域合作的进程 14](#_Toc212736369)

[第六讲 安全视角下日本与东亚的关系 15](#_Toc212736370)

[一、战后日本安保历史 15](#_Toc212736371)

[（一）“九条-安保”体制 15](#_Toc212736372)

[（二）吉田路线与五五年体制 16](#_Toc212736373)

[（三）冷战后日本的安全政策 17](#_Toc212736374)

[二、日本与东亚地区安全合作 17](#_Toc212736375)

[（一）日本与东亚安全合作的演变 17](#_Toc212736376)

[（二）从亚太到“印太”：日本安全战略转型 18](#_Toc212736377)

[第七讲 日本与东亚地区的领土问题 18](#_Toc212736378)

[一、领土问题的根源 18](#_Toc212736379)

[（一）领土问题的定义 19](#_Toc212736380)

[（二）“固有领土” 19](#_Toc212736381)

[二、东亚地区的领土争端 19](#_Toc212736382)

[（一）涉及日本战后领土规定的文件 20](#_Toc212736383)

[（二）日俄领土争端 20](#_Toc212736384)

[（三）日韩领土争端 21](#_Toc212736385)

[（四）中日领土争端 21](#_Toc212736386)

第一讲 亚洲中的日本

2025.9.11 / 2025.9.18

一、何谓亚洲

亚洲是全世界人口最多的洲，同时也是人口密度最大的洲。它的名字也最古老。全称是亚细亚洲，意思是“太阳升起的地方”。其英文名为Asia。相传亚细亚的名称是由古代腓尼基人所起。频繁的海上活动，要求腓尼基人必须确定方位。所以，他们把爱琴海以东的地区泛称为“Asu/Asie”，意即“日出地”；而把爱琴海以西的地方则泛称为“Ereb”，意为“日没地”。Asia一词是由腓尼基语Asu演化来的，其所指的地域是不很明确的，范围是有限的。到公元前一世纪Asia已成为罗马帝国的一个行政省的名称，以后才逐渐扩大，包括现今整个亚洲地区，成为一个世界最大的洲名。

（一）亚洲概念的相对性

亚洲本身就是一个充满歧义的概念，不能够单纯从地理意义上来理解。

首先亚洲是一个相对的概念，它是近代以来欧洲列强侵略殖民过程中为确立自身的认同使用的他者概念（欧罗巴VS亚细亚）。在此过程中，欧洲（欧罗巴）逐渐演变成强势、发达、文明的代名词，即我们今天所谓的“西方”，而亚洲（亚细亚）连同非洲、拉丁美洲而成为弱势、落后、愚昧的代名词。（从亚细亚生产方式到东方主义）

除此之外，亚洲概念的歧义性和模糊性还在于亚洲内部文化多元、宗教多样、经济发展水平参差不齐、社会制度差异较大等层面，这为我们理解亚洲增加了不少障碍。

（二）亚洲是被设计出来的概念

“亚洲”也是一个欧洲设计出来的概念。在“欧洲”这个概念被接纳前，亦即在19世纪中期以前，在博斯普鲁斯海峡和日本海之间，没有任何文化具有一个超越文明的整体观念，一个涵纳所有高级宗教——连基督教也源自“亚洲”——及各种不同人种特质的民族实体。“东方”“东边”（“远东”—“近东”—“中东”）“东印度/东方印度”等，也是随意界定，尤其是基于欧洲判定异国文化行为的归纳划分需求。就连我们今日所习惯的洲际划分模式，亦只是一个地理上的惯例，而非源自地表的物理结构。为何乌拉尔山以东及博斯普鲁斯海峡另一边在地理上应该完全不同，实在找不出任何合理的解释。

欧洲人在其第一个两千年的漫长历史中，把美索不达米亚（Mesopotamia）以东的亚洲视为一个模糊不清且变动不居的概念。……显而易见，“亚洲”和“东方”都不是精确的地理学概念。他们被用作形容词来描述种族/宗教和文化属性时，其意义无疑更加模糊了。但在地理大发现之前，这些术语可以被广泛地交互使用，以至于埃及有时候作为亚洲的一部分出现在地图上，而“印度”常常被视为亚洲的同义词，迟至1523年，特兰西瓦尼亚的马克西米利安（Maximilian of Transylvania）还写道：“所有不为人知的国家的原住民一般都称做印度人。”

——唐纳德·F·拉赫《欧洲形成中的亚洲第一卷发现的世纪》（第一册上）

（三）地理概念的政治性

1. 东南亚

“东南亚”概念的诞生具有一定的政治性。二战期间，英军将领路易斯·蒙巴顿担任东南亚盟军总司令，作为地理名称的东南亚由此得名。另一种关于“东南亚”概念诞生的说法是，冷战开始之后，为区别中国与东南亚，美国开始在表述上将“中国及其周边”（China and its vicinities）中处于从属地位的“周边”独立出来，而称之为“东南亚”（Southeast Asia）。

2. 东洋

又如“东洋”的诞生。在中国语境下，“东洋/东瀛”专指日本。在日本语境下，东洋即“东方”（orient，オリエント）的日文转译，而“orient”在西方语境中本就具有消极意味，所以日本（特别是战前的日本）并不用东洋来指涉日本，而是用“东洋”来表示除日本以外的其他东亚地区国家和地区。

自负为文明国的日本，将除自己之外的亚洲各国强行规定为文明边境之外停滞的东洋。

——子安宣邦《近代日本的亚洲观》

东洋道德，西洋艺术，粗略无遗，表里兼备。

——佐久间象山

东洋概念最早于幕府期间在日本确立，日本史学者津田左右吉解释说：

与西洋对抗之际，比起单独一个日本来，用东洋说话则更觉得可以壮胆。于此，受过儒学教养熏陶者有一种思想上对支那趋炎附势的倾向。而这个意义上的所谓“东洋”在当时日本人心中开始成为一个有意义的词语，如此观之，可以说它是由日本人首先创造的。

——津田左右吉

3. 印太

“印太”本是一个地理概念，指印度-太平洋；在近些年的语境下，“印太”逐步变成了一个政治概念。不同国家（地区）所主张的“印太”具有不同的地理幅员，如日本所提出、美国所倡导的“自由且开放的印度-太平洋构想（FOIP）”就不包含中国；法国提出的“印太”概念还包含了阿拉伯半岛和东非的印度洋沿岸国家。中国对不同国家（地区）所主张的“印太”也呈不同的反应。

东亚是一个区域，却不止于一个区域。无论是否情愿，这个区域历史地形成了开放的格局。美国并不在东亚的外部，它内在于东亚。只要看看日本与韩国的美军基地，我们就知道即使在物理空间上美国也并不仅仅在北美洲。美国海军开到横须贺美军基地的核动力航空母舰，预示了美军基地在日本的进一步强化；冲绳日益高涨的反对美军基地的呼声，也未能阻止日本政府与美国的军事合谋。至于在经济、文化和精神方面，美国对于东亚的日益渗透，也是有目共睹之事。因此，中日之间，无论个人还是团体，无论什么对话，只要牵涉东亚，就无法避开美国。

其实，还有另外一个内在于东亚的地方是无法回避的，这就是以前的苏联今天的俄罗斯。在二战之后，苏联在东亚现当代同样扮演了重要的角色，只不过柏林墙的倒塌造成了一个假象，似乎苏联解体之后它的历史功能和现实作用也跟着解体了。其实，只要浏览一下上海合作组织的运作轨迹，我们便可以知道中苏关系在当今暗示着后冷战时期的一条基本轴线，暗示着即使冷战意识形态松弛，也并不会产生一边倒的政治格局。

——孙歌《我们为什么要谈东亚：状况中的政治与历史》

二、日本是不是亚洲国家

日本是亚洲国家吗？在地理意义上，日本显然是亚洲国家。在政治意义上，日本不是一个亚洲国家；战后日本的民主是美国所授予的，但其运行又有一些东方特色（如派阀、裙带、官僚等）。在经济意义上，日本既是又不是一个亚洲国家——一方面，日本的经济运行体现出一定的亚洲传统色彩；另一方面，日本是亚洲鲜有的发达国家。在认同意义上，日本已经不是一个亚洲国家；在东亚十一国的亚洲认同数据中，日本的数值是最低的。

（一）日本的亚洲属性与非亚洲属性

日本同时具有“亚洲属性”和“非亚洲”属性。前者有如亚细亚主义、“大东亚共荣圈”、“大东亚战争”、东亚共同体、亚细亚大学、兴亚保险、东亚合成、东亚道路工业、东亚建设工业等；后者有如“脱亚入欧”、“文明的生态史观”、“极西VS极东”、“西方国家”、对外援助、“七国集团”等。

对东方，我们乃西方文明之说明者；对西方，我们乃东方文明之代表者。……此乃我国国民之理想，日本帝国之天职也。

——大隈重信

有学者将其称为“蝙蝠逻辑”——一种非禽非兽的工具理性逻辑。需要其作为亚洲国家主体性的时候，日本就会声称其为亚洲国家；需要强调其西方认同的时候，日本强调自身非亚洲国家。这类案例在战后日本国家发展的进程中屡见不鲜，其亚洲政策中的“钟摆效应”使得日本获得了利益，但是也损害了其作为亚洲国家的地位和担当。

日本作为亚洲国家的暧昧身份也为其处理同东亚地区国家间关系无形之中设置了障碍，虽然经济贸易、人文交流日趋频繁，但是历史认识、领土争端等问题仍然掣肘日本的大国化进程。

（二）为何研究日本与东亚国际关系

**日本之于亚洲/东亚的特殊性。**日本在经济发展道路、意识形态、国民性、信仰体系等同一般意义上的东亚存在明显的区别。

**亚洲/东亚之于日本的重要性。**亚洲/东亚本就是近代以来日本国家战略思考的重要单元以及近代化进程的一个参照物。

**日本与亚洲/东亚的若即若离。**日本是亚洲/东亚的一员，但同时也是亚洲/东亚的他者。这种自我与他者的模糊与混沌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日本国家的定位和发展方向，这也导致了其后日本对东亚地区走向侵略和殖民，也直接影响到战后直到今天日本处理同东亚国家/地区关系的行为方式。

**日本身处于亚洲却有别于亚洲，**这是认识日本与东亚关系的前提。自德川幕府之后，日本经历过闭关锁国、佩里叩关、不平等条约签订、开眼看世界以及民族意识的觉醒（以“尊王攘夷”和“王政复古”为口号的明治维新）等一系列近代东亚国家早期曾经历的过程（例如清末中国）。与此同时，明治维新后的日本经历了富国强兵、文明开化、殖产兴业的近代化改革，并且走向了同西方列强相似的殖民扩张道路，从这一点来看其行为逻辑又近似于西方。所以，日本与东亚的关系背后折射了成功的近代化国家与殖民地化的国家（地区）间的关系、文明与野蛮（“未开”“半开”）的关系、先进与落后的关系、东西方之间的关系以及侵略殖民与斗争反抗之间的关系。

第二讲 日本中的亚洲

2025.9.18

一、理论透视：东亚何以为（今天的）东亚

（一）现实主义视角

**结构压力：**美国在亚洲地区的军事存在、日美军事同盟、冲突螺旋理论。

**权力转移：**当作为守成国的美国/日本遇到作为崛起国的中国，东亚能否实现和平的权力转移（中国能否实现和平崛起、日本和美国是否接受中国的崛起、东亚其他国家如何容纳中国的崛起以及日美与东亚其他国家和地区关系的变化）。

尤其是在二十一世纪，快则至二十一世纪中叶为止，明治以来一直在经济上军事上抑制并刺激中国的周边国家日本（我宁愿把日本定位于周边国家）在经济方面将丧失如意棒的占有权，明治以来持续了一百几十年的、日本对于中国的优越感也该到梦醒时分了。到底该用怎样的历史观去把握现代？这一问题有必要从根本上重新思考，有必要重新建构我们的假设。

——沟口雄三《中国的冲击》

（二）自由主义视角

**经济相互依存论：**政冷经热还是政经分离、经济相互依存是否必然地导致和平的产生？

**民主和平论：**自由民主国家之间不会发生战争？政治制度和意识形态是否必然影响国家间关系？

**制度和平论：**合理的为各方所接受的制度和规则体系可以有效约束国家间行为吗？制度往往具有非中性和竞争性，制度过多还会产生“面条碗效应”的负面影响。

（三）建构主义视角

**身份认同理论：**东亚是不是一个（想象的）共同体？东亚能够产生亚洲（东亚）认同感吗？东亚的认同感能够让国家间关系更和平吗？

**规范的形成和退化：**日本国家身份的主体性，规范对战后日本国家身份塑造的影响及其式微，日本国宪法（和平宪法）以及日本核政策发展与演变的消极案例。

身份重要还是规范重要？对日本而言，是“日本人”的身份重要，还是日本国宪法给出的一套规范重要？这两者在战后日本都具有重要的影响力。

（四）历史制度主义

**制度背景：**朝贡体系抑或其他？东亚地区要想实现和平必然要遵循历史的逻辑还是应该有所创新？

**路径依赖：**从“亚细亚主义”到“大东亚共荣圈”再到“东亚共同体”？“殖民”概念的发展脉络，是从政治军事殖民到经济文化殖民。

（五）马克思主义

**帝国主义理论：**东亚今日格局的形成是帝国主义侵略扩张和殖民统治的必然产物。

**依附理论：**中心-边缘结构，边缘（外围）地区对中心地区的依附。当前在东亚内部已然形成了内生性的“中心——边缘”结构；例如，日本主导的“雁阵模式”。

二、“日本中的亚洲”

作为单一民族国家的日本，如何体现其亚洲属性，或者体现日本与亚洲之间的紧密联系？第一，在日本长期居住的外国人中，东亚各国家和地区的居民最多（中国大陆/台湾、韩国/朝鲜、越南）；第二，在日本注册的外籍留学生中，东亚各国家和地区的留学生最多（中国、越南、韩国）；第三，赴日短期观光旅游的外国人中，东亚国家和地区的游客最多（中国、韩国、中国台湾、中国香港）。

第三讲 历史上的日本与东亚

2025.9.25 / 2025.10.9

一、日本国家的起源

……既不是单一民族的国家，也不是民族主义的国家。不，应该说日本自建国以来从来就不是单纯的民族主义国家。我们的远祖或许是通古斯人/蒙古人/印度尼西亚人，也可能是尼格利陀人，这一点也是我们的学者们的共识。在日本，移民归化的人何其多，这也众所周知，日本接受诸多的民族，相互混血，相互融合，最终形成了学者们所谓的现代日本民族。

——日本的一位评论家所写，1942年

几乎可以称得上是单一民族的国民，使用与其他国家完全不相通的语言，经过长时间的积累沉淀，形成完全属于自己国家的独特文化。可以说，全世界除了日本之外，再无第二个这样的国家。

日本是世界上稀有的单一民族、单一语言的国家拥有共同语言和共同文化传统的我们的民族，从太古时代开始就完成了政治上的统一，我们文化上的连续性与民族、与国家紧密相连不可分割。

——日本舆论界，1968年，时逢明治维新100周年

不同的时代背景塑造了日本的不同的对民族起源的认知：二战巅峰时期的日本为增加“大东亚共荣圈”的正统性而称日本为多民族国家；战后经济奇迹时期的日本的民族自信心大增，加之保守主义的回潮，“日本单一民族说”甚嚣尘上。现代学术界对日本国家的起源有几种看法：

* **骑马民族国家说：**江上波夫提出，现代日本人的主体来自于中亚、蒙古、中国东北以及朝鲜半岛等地对日本的征服。
* **南方海岛漂流说：**柳田国男从人类学的视角提出，现代日本人的主体来自于琉球、密克罗尼西亚等南方岛屿地区。
* **单一民族国家的神话：**构成日本主体的民族是大和族，大和民族的单一性杜绝了日本同其他地区民族融合的可能性。

二、古代的日本与东亚

（一）接纳与抵抗并存

历史上日本与东亚的关系，基本上就是日本与中国的并存，而其可以以“接纳与抵抗并存”来概括。就文化而言，中国对周边国家的影响更大。

在隋唐时期，日本向中国派出“遣隋使”“遣唐使”，以中国为师。也是从唐代开始，“日本”作为一个政权正式被认可；唐朝没落后，日本的亚洲认识及中国观开始发生第一次大的变迁。中国的文字、建筑、儒家思想、政治制度都促进了日本的进步，尤其是政治制度催化了日本的大化改新。除了明朝建立时，室町幕府的足利义满以将军（而非天皇）的名义向明皇帝称臣，暂时被纳入朝贡体系外，日本并未被纳入中国的朝贡体系。

日出处天子致书日没处天子无恙。

——推古天皇遣隋使小野妹子国书

日本虽然在制度上、文化上受到中国的多方面影响，但是从本质上并没有承认/认可中国作为其宗主国的地位，从此后的历史来看，日本虽然对中国文明极尽吸收，但官方的交流几近中断。

接受西洋冲击之前的东亚既有的国际关系，也便是一种以中国为中心的文明论的国际关系。日本虽然也包括在这个文明论的国际关系之中，却针对中国中心的华夷秩序保持了相对的自立性。这是因为日本的地理条件而得以维持的自立性。日本自7世纪成为古代天皇制国家以来，针对大帝国中国，曾以小帝国的意识来对待周边地区。17世纪以后德川日本的海禁体制，使以日本为中心构建小华夷秩序成为可能，而在中国中心的华夷秩序下获得相对的自立，促成了所谓日本“国风”文化的形成。但直到18世纪为止，即日本在理念上要与中国进行明确差异化之前，应该说，日本在文化意识上是包括在中华文明圈世界之中的。

——子安宣邦《近代日本的亚洲观》

（二）锁国时代的亚洲观

锁国时代，长崎是日本了解世界的唯一窗口。长崎是唯一获准通商的港口，同中国、荷兰、琉球等国进行了有限的贸易交流，如朱印船贸易。此外，日本在锁国时期学习荷兰，兰学成为了日本学习西方的唯一途径，日本人通过荷兰以及荷兰语著作了解西方的制度、技术、文化等。当时的荷兰是一个新教国家，其传播宗教的热情弱于同一时期的西班牙、葡萄牙等天主教国家；荷兰在商业上也有诸多诉求，商业利益驱使其打破了文化、宗教等问题上的隔阂；荷兰在航运、医疗等领域也较为发达；综合上述原因，是荷兰而非其他欧洲国家成为了日本的学习对象。

在锁国时期，日本就产生了“中国与西方对立”的思潮。在明治维新之前，日本就已意识到中国的落后与西方的先进。在佩里尚未叩开日本国门之前，日本主流统治阶层（如德川吉宗）即已经对西方有了比较透彻的了解。由此，日本开始尝试以“兰学”和“国学”对抗“儒学”。

三、近代的日本与东亚

（一）近代日本的亚细亚主义

作为思想的亚细亚主义的起源可追溯到1878年“振亚会”（日本第一个民间亚细亚主义组织）与1898年“东亚同文会”（日本第一个全国性规模的亚细亚主义组织）。日本的亚细亚主义从“亚细亚连带论”（亚洲命运共同体）逐步变为了“支那保全论”（与列强共同保护中国）。

甲午战争是近代日本亚细亚主义质变的开始，但是不容否定甲午战争之前日本国内已经开始出现大亚细亚主义倾向，如幕末开始的“雄飞大陆论”、明治初期的“征韩论”、福泽谕吉的“东洋盟主论”等。

——王屏《近代日本的亚细亚主义》

亚细亚连带论，即认为亚洲各国因文化、思想上的相同或相似，在面对共同的民族危机时应团结一致、共同对付西方列强的入侵的一种主张。其连带关系是建立在亚洲各民族平等合作的基础之上，并以人种学、文明论作为自己的认识基础。每当日本国内民族主义情绪高涨时，亚细亚主义的内涵就随之发生相应的变化。当日本处于“民权”阶段时，其亚细亚主义的主张就倾向“连带论”；而当日本处于扩张“国权”阶段时，其亚细亚主义的主张就倾向扩张论。

作为行动的亚细亚主义，亦即亚细亚主义的变质，可追溯到1895年甲午中日战争、占领台湾，以及日本侵略并最终吞并朝鲜。此时，亚细亚主义就是以日本为盟主，以日本一国利益为中心，与西方相“协调”对亚洲侵略扩张的政策。当前日本同东亚各国的领土纠纷主要来源于这一时期。

作为外交战略的亚细亚主义，可追溯到1931年“九一八”事变、大陆政策、“大东亚共荣圈”的提出等。

我们讲大亚洲主义，研究到结果，究竟要解决什么问题呢？就是为亚洲受痛苦的民族，要怎么样才可以抵抗欧洲强盛民族的问题。简而言之，就是要为被压迫的民族来打不平的问题。受压迫的民族不但是在亚洲专有的，就是在欧洲境内也是有的。行霸道的国家不只是压迫外洲同外国的民族，就是在本洲本国之内也是一样压迫的。我们讲大亚洲主义，以王道为基础，是为打不平。你们日本民族既得到了欧美的霸道的文化，又有亚洲王道文化的本质，从今以后对于世界文化的前途，究竟是做西方霸道的鹰犬，或是做东方王道的干城，就在你们日本国民去详审慎择。

——孙中山，1924年于神户

（二）从明治维新到第二次世界大战

至尊睿览大洋……从此皇威光耀四海，感泣不已也。

——木户孝允，1868年10月1日写于日记

1868年10月1日，年轻的明治天皇离开京都，前往江户，日本的实际首都从此迁到江户（东京）；在这次旅途过程中，他首次见到了大海。明治维新是明治新政府建立之后对政治、经济、社会各项制度进行改革的过程。明治维新自1868年开始，结束的标志众说纷纭：有观点认为是到明治天皇去世为止；有观点认为是《大日本帝国宪法》颁布、国会召开为止；还有观点认为是日本被国际社会接纳，收回关税自主权、废除不平等条约为止。

明治维新可被“三大国策（富国强兵、殖产兴业、文明开化）、一项制度（立宪君主制）、三场战争”概括。文明开化（福泽谕吉语）即移风易俗、拥抱西洋文明；殖产兴业，即建立现代化工场，政商财阀兴起，日本大型财阀（三井、三菱、住友）凭借殖产兴业而崛起；富国强兵，即效仿西方征兵制、建立现代化军队（废藩置县，取消武士佩刀制度，军事指挥权向中央集中）。

日本的立宪君主制以德国为师。19世纪70至80年代，日本自由民权运动开始推进；值得一提的是，这些“民权派”同时也是“国权派”。1890年的《大日本帝国宪法》中，天皇作为大权总揽的最高领导人得到神格化；当年，日本国会（由贵族院和众议院组成）开设，伊藤博文就任第一任内阁总理大臣。日本近代立宪君主制的缺陷在于君权与军权的矛盾，即军队直接向天皇负责，而不向政府负责；内阁总理大臣虽有任命陆、海军大臣的权力，但军方有权拒绝任命，而一旦军方拒绝内阁就很可能倒台。

甲午中日战争（1894~1895）中，日本第一次正面击败了学习了一千余年的中国，日本成为了东亚的强国，标志是迫使中国承认朝鲜的独立地位。日俄战争（1904~1905）中，日本第一次击败了西方列强，跻身列强之列。亚洲太平洋战争（“大东亚战争”，又称十五年战争）（1931~1945）标志着军国主义日本的崩溃，也是明治维新负面遗产的总爆发。

第四讲 战后的日本与东亚

2025.10.9 / 2025.10.16

战后日本与东亚的重要节点有：

* 1945~1952（《旧金山和约》，美国对日占领结束，《美日安保条约》生效）
* 1952~1972（冲绳返还日本，中日邦交正常化）
* 1972~1989（柏林墙倒塌，昭和天皇去世）
* 1989~2010（钓鱼岛撞船事件，中日国力逆转）
* 2010至今

一、1949~1952：联合国对日占领期

朕深鉴世界之大势与帝国之现状，欲以非常之措置收拾时局，兹告尔忠良臣民：

朕使帝国政府，对美、英、中、苏四国，通告受诺其共同宣言之旨。

……

朕兹得护持国体，信倚尔忠良臣民之赤诚，常与尔臣民共在。若夫情之所激、滥滋事端，或如排挤同胞、互乱时局，而为误大道、失信义于世界，朕最戒之。宜举国一家，子孙相传，确信神州不灭，念任重而道远，倾总力于将来之建设，笃道义，巩志操，誓发扬国体精华，可期不后于世界之进运。尔臣民，其克体朕意矣！

——裕仁《终战诏书》

日本对战争责任的认知是：战争责任=战败责任≠加害责任。战后初期，日本对战争的反省和忏悔是内向型责任（双重标准）。

东久迩宫稔彦提出了对日本战争失败的反省：

1. 战争力量遭到急剧破坏；
2. 联合国对本土的轰炸、原子弹爆炸以及苏联参战；
3. 过度的战时统制；
4. 国民道义的低下。

从中可以看出，日本尽可能不承担或少承担对亚洲各国的加害责任而去拥抱美国的对日占领政策。

在参与东京审判（1946.5.3~1948.11.12）的12名大法官中，来自亚洲的只有3名（中国、菲律宾、印度），其余多来自欧美各国。且来自亚洲的大法官中，印度籍的巴尔（Radha Binod Pal）对东京审判的判决书持反对意见，中国大法官梅汝璈则支持对东京审判的审判认定。东京审判侧重反和平罪（谁介入了决策），轻视反人道罪（谁执行了屠杀），与纽伦堡审判的审判尺度标准不一，唯一被以反人道罪判处绞刑的松井石根被认定为乙级战犯（此处有争议）。

1948年后，由于美苏冷战开始、国共内战中国民党政权节节败退，美国开始选择日本作为其在远东地区扶植的对象。美国对日占领政策发生了改变，从“防范日本的安全政策”（security against Japan）向“保护日本的安全政策”（security for Japan）转移。对日赔偿政策也从最初较为严格的赔偿政策逐渐缓和，直到原则上放弃对日本战争赔偿的索求。中国和菲律宾等亚洲国家虽然表示反对意见，但美国对日总体缓和的方针基本不变。

《旧金山和约》不是复仇性质的条约，而是“信赖与和解”的文件，日本全权大使欣然接受这一公平且宽大的条约。

——吉田茂，在旧金山和约签署仪式之前的演讲

中国（中国大陆和台湾）、朝鲜半岛两个国家都没有获得邀请参加旧金山会议，苏联等社会主义国家拒绝签字，在亚洲整体缺席的情况下，日本与参与会议的其他国家缔结了和约，结束了占领期，重返国际社会。这也为此后日本处理同东亚国家间的关系留下了诸多问题。

二、1952~1972：经济高速增长期的日本与东亚

这一时期，日本——

* **在政治上，**保守合同和“五五年体制”确立，自民党开始长期执政；
* **在经济上，**“特需经济”与日本经济的高速增长，“国民收入倍增计划”；
* **在外交上，**提出外交三原则（岸信介内阁时期，1957年），通过制造“两个中国”获取受益，同东南亚国家保持友好关系，同苏联、韩国恢复邦交；
* **在安全上，**通过日美安全保障条约（1960年爆发反日美安保运动），冲绳返还日本，日本逐渐确立作为和平国家的地位。

日本于1956年10月同苏联缔结日苏共同宣言，恢复邦交正常化，并于同年12月加入联合国，1957年岸信介内阁在《外交青书》（外交蓝皮书）第一版中提出了战后日本外交的三原则，即“联合国中心主义”“与自由主义国家相协调”“坚持作为亚洲一员的立场”。然而事实上这三个原则存在着内在的矛盾，在实际的外交行为中，日本也很难协调好这三个原则之间的关系。

日本经过多番艰苦的交涉，守住了立场和底线最终使得赔偿负担实质上大大减轻。特别是由于真正赔偿来的较晚，对于已经进入经济高速增长期的日本来说，支付这点赔偿金没有太大负担。同时，这一时期对于已经实现经济复兴的日本来说正是经济上进入东南亚等国的绝好时机，日本通过战争赔偿以及无偿经济援助等形式已经把战争中曾经军事支配的地区（除社会主义圈的国家之外）重新通过赔偿、经济合作、以及日元贷款等方式覆盖。

——大藏省財政室編『昭和財政史：終戰から講和まで』（第一卷給説賠償·終戰处理）

三、1972~1989：日本同东亚的蜜月关系

这一时期，中日关系方面，实现了中日邦交正常化（1972）、中日和平友好条约（1978）、日本开始对华提供政府开发援助（ODA）。日韩关系方面，签订日韩基本条约（1965）、日本开始向韩国提供政府开发援助，韩国经济起飞。日本同东南亚国家的关系则从经济殖民发展到全方位友好。

福田主义（1978）提出：不做军事大国，要为东南亚以及世界的和平和繁荣作贡献；构筑心连心的信赖关系；以对等的立场，积极支援配合加强亚细亚各国的团结和坚韧性，并致力推动和印支各国的相互理解，促进东南亚全域的和平和繁荣。

这一时期的时代背景包括：

1. 尼克松访华以及中美建交；
2. 冷战局势整体缓和，但是在东亚地区则有加剧趋势，苏联在亚洲的强势姿态引起了东亚国家某种程度上的“联合反霸权”；
3. 大陆东南亚共产主义的崛起以及海洋东南亚国家寻求日本的支持；
4. 文化大革命以后中国对外政策的变化。

四、1989~2010：震荡期的日本与东亚

这一时期，国际、东亚、日本都发生着巨大的变化：

* **国际局势的变化：**冷战结束（柏林墙倒塌、苏联解体）给日本带来的冲击；
* **日本国内的变化：**昭和天皇去世、日本进入平成时代、泡沫经济崩溃、政党政治重组（五五年体制终结）；
* **东亚各国的变化：**民族主义复兴、中国的崛起、东南亚的团结（东亚地区一体化进程开始）、东亚安全局势的紧张与缓和。

日本与东亚国际关系变为了差异性与统一性共存的情况。日本出现了历史认识的修正主义，并产生相关联的靖国神社参拜等问题，东亚国际队日本的警惕增加。对日本的政治军事大国化以及中国的崛起，东亚各国有不同的认识，所采取的外交政策也有不同。中日在经济领域所发挥的引领性作用，东亚各国有共识，但中日之间有分歧。

第五讲 日本与东亚地区经济合作

2025.10.16

一、日本的通商政策

（一）通商产业政策

查默斯·约翰逊在《通产省与日本奇迹》中指出，工业化起步较晚的国家，由政府领导或主导的工业化运动，产业政策的存在意味着国民经济具有长远的、定向的发展方针。通商产业省是日本产业政策转变的关键部门。以1970年代为分野，1970年代之前日本产业政策的关键是经济控制和倾斜生产，1970年代之后是发展国际贸易和促进出口。

（二）雁型发展模式

雁型发展模式（flying geese pattern）是20世纪80年代的一个解释和指导亚太经济合作的理论模型。发展中国家从发达国家引进新产品和新技术作为起点，经过国产化，满足了国内需求之后再将此产品和技术输出为终结，然后重新以引进的新产品和技术为新起点形成周而复始螺旋上升的循环。发展中国家的产业结构在此循环中不断升级换代。如果对此过程以弧线相连，一个又一个新产品从引进、国产化、输出的过程，便呈现出一个又一个简笔画中的大雁。

日本政府在1980年代极力推崇这个雁行发展模式，每当涉及日本对亚洲经济发展贡献的时候，日本的政府官员和学者就会提出诸如雁行发展模式的理论主张。其中，代表性的学者非大来佐武郎莫属。大来佐武郎是一位杰出的经济学家，但同时也是一位政治家，他曾在大平正芳执政期间担任日本政府的外相。在1980年代时期，大来曾在多个场合高调提起雁行发展模式之于亚洲经济发展的重要作用。1992年世界银行出版了一本专门的报告书讨论亚洲经济发展的奇迹，其中也对雁行发展模式大书特书。

二、日本区域合作的构想与挫折

（一）东亚地区主义

东亚地区主义的进程主要分为四个阶段：

* **第一阶段（1945~1970年代）：**冷战初期的各自独立——政治属性为主（亚细安组织〔ASEAN，即后来的东盟〕成立，但是一个政治性组织）；
* **第二阶段（1970年代~1990年代）：**区域合作的探索与尝试——经济属性出现（亚太区域合作构想开始）；
* **第三阶段（1990年代~2010年代）：**区域一体化的胎动与发展——经济属性主导（东南亚金融危机催生地区合作）；
* **第四阶段（2010年代至今）：**区域一体化的加速成型？——政治属性回归（全球化与逆全球化进程叠加）。

（二）日本参与东亚区域合作的进程

1. 冷战时期的日本与东亚区域合作

1980年代以前，日本拥抱GATT体制，反对区域合作。亚洲是日本政府开发援助（ODA）的主要对象国，但是日本政府长期以来并没有将亚洲作为其产品销售市场和生产基地，亚洲之于日本对外贸易的重要性较低。亚洲国家发展阶段不同，社会制度多样，日本对亚洲的区域合作构想极容易让人联想到战时日本的“大东亚共荣圈”。

1980年代至APEC草创期，这一时期国内国际形势迫使日本接触东亚区域合作。1973年石油危机之后，日本的经济特别是通商政策面临转型，滞涨的日本需要更广阔的市场以及生产基地。日本国内从政府到民间产生了针对亚洲太平洋合作的诸多构想（如雁型模式、环太平洋合作构想等），这些构想成为此后日本参与东亚/亚太区域合作的理论先导。

环太平洋合作构想（環太平洋連帯構想）在1960年代由民间学者（大来佐武郎、小岛清等）推动研究；1978年大平正芳就任首相后成立环太平洋合作研究小组，1979年大来佐武郎就任日本外相，正式推动环太平洋区域经济合作研究。1980年代日本联合澳大利亚等国成立太平洋共同体研究会，后发展成为“太平洋经济合作会议”（PECC），PECC就是“亚太经合组织”（APEC）的前身。

1990年代后，随着冷战的结束，经济全球化和区域经济一体化加速。在东亚区域合作领域出现了许多积极的构想，如东亚经济核心小组、东盟自由贸易区等，但日本在这些区域合作构想中都相对消极。原因之一是担心美国的反对（美国被排除在外的担忧），此外也有日本的国内原因（围绕贸易政策的讨论，如农业界的顾虑）。

2. 日本加快融入东亚区域合作

1997年至1998年的东南亚金融危机刺激日本加快融入东亚区域合作的进程。货币先行（货币地区主义，monetary regionalism）是为防范和应对金融危机，一个地区内的各国可以通过加强金融和货币政策的协调走上地区一体化之路，而不必经历贸易协定的阶段。从“亚洲货币基金组织构想”到“新宫泽构想”再到“清迈倡议”，日本很好地践行了货币先行的主张。

* **亚洲货币基金（AMF）构想：**1997年9月，阴影东南亚金融危机，日本政府提出建立“亚洲货币基金”组织，但遭到美国、中国等国家的反对而无果。
* **新宫泽构想：**1998年，日本前首相宫泽喜一出任日本大藏大臣提出新宫泽构想（New Miyazawa Initiative），倡议建立总额为300亿美元的基金用与对亚洲各国的中长期和短期资金贷款，相关各国普遍支持。
* **清迈倡议：**2000年5月，东盟10+3财长会议在泰国清迈签署《清迈倡议》（Qiangmai Initiative），决定增加东盟货币互换协议的资金规模，并向短期内收支困难的国家提供援助。

日本与东亚的合作逐渐从金融合作走向经济贸易合作。2003年，小泉纯一郎提出，“东亚共同体”（East Asia community）应该在自由且开放的原则上建设；同时，东亚共同体不应该只是自由贸易为基础的共同体，价值观等要素尤其重要。2006年，麻生太郎提出“自由与繁荣之弧”；2007年，安倍晋三提出“价值观外交”。

东亚不是一个在地理上有明确界限的空间，它有各样颇有争议的认同。

——彼得·卡赞斯坦《美国帝国体系中的中国和日本》

3. 巨型FTA与日本的经济外交战略

自由贸易协定（free trade agreement, FTA）指取消关税壁垒，实现贸易自由化。日本的FTA战略并不理想，这体现在FTA数量以及自由化率上。其原因是日本国内对农业的保护。

经济合作伙伴关系协定（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EPA）是包括FTA要素在内的更广范围的协定，除了贸易自由化之外还包括投资自由化，以及扩大人员交流、取消边界和国内限制、协调知识产权、竞争政策等的一揽子协定。相较于FTA，日本更倾向于采用EPA的方式，这样可以缓冲FTA谈判中日本农产品的弱势谈判地位，扩散关注点，通过交易和谈判实现EPA协定的达成。

东亚区域合作由谁来主导？以下是四种可能性：

* **东盟：**“ASEAN Way”“小马拉大车”，主张以东盟为中心的ASEAN+3、ASEAN+6、RCEP等；
* **中国：**市场、资源、政治力量；主张以东亚域内国家为中心的区域合作机制，如ASEAN+3、RCEP等；
* **日本：**资本、技术、经济力量；主张自由且开放的地区主义，主张ASEAN+6、ASEAN+8、TPP等；
* **美国：**综合性力量，突出美国在东亚/亚太区域合作的存在感（亚太再平衡、印太战略等）。

第六讲 安全视角下日本与东亚的关系

2025.10.23

一、战后日本安保历史

（一）“九条-安保”体制

战后日本至今未被卷入任何一场战争或武装冲突；日本的战斗员除了在伊拉克战争中之外，从未在任何一场军事冲突中受伤或阵亡。由此，可以说战后日本保持了和平。支撑日本在战后成为和平国家的是“九条-安保”体制：作为理想主义的“和平宪法”与现实主义的“日美安保条约”的结合。

其一是《日本国宪法》第九条：

**第九条**

日本国民衷心谋求基于正义与秩序的国际和平，永远放弃以国权发动的战争、武力威胁或武力行使作为解决国际争端的手段。

为达到前项目的，不保持陆海空军及其他战争力量，不承认国家的交战权。

——《日本国宪法》

客观来说，早在1953年，由于自卫队的建立，日本宪法的第九条就已被打破；但是，日本并不将自卫队看作军事组织，而是特殊公务员，由此规避了违宪。

其二是日本安保体制。1952年4月28日生效的《日美安全保障条约》规定了美国的军事权利与义务，美军甚至可以镇压日本国内暴乱。这一条约在1960年重新修订，才把这一问题改得更加合理。

总之，“和平宪法”来自于战前及战争期间日本对亚洲侵略殖民等行为的积极反省，“美日安保体制”则来自于战后日本对东亚地区冷战和热战等局势的消极应对。

下表展示了战后初期日本安全政策的代表性主张：

|  |  |  |  |  |  |
| --- | --- | --- | --- | --- | --- |
| **派别** | **支持群体** | **和约** | **宪法** | **军事** | **安保条约** |
| 左派（理想主义） | 日本共产党、日本社会党、左翼媒体以及进步派知识分子 | 全面媾和 | 从批判宪法到维护宪法（宪法保护和平） | 反对重整军备、坚持非武装中立 | 反美日安保条约 |
| 右派（激进主义） | 自民党保守旁流（民主党）、民族主义者、右翼媒体及知识分子 | 片面媾和 | 从批判到修宪（自主修宪、实现独立） | 坚持重整军备、寻求武装独立 | 日美对等地位的前提下支持日美安保条约 |
| 中间派（现实主义） | 自民党保守本流、自由派（现实主义派）知识分子 | 片面媾和 | 现阶段维持宪法，最终目标是修宪 | 坚持有条件地重整军备（轻武装） | 支持日美安保条约，并寻求日美对等地位 |

（二）吉田路线与五五年体制

吉田路线（Yoshida Doctrine）是战后日本在吉田茂主政下形成的重经济、轻军事、小规模、轻武装，同美国相协调的外交以及安全保障路线。该路线在冷战期间基本为历届日本政府所继承，因此成为冷战期间日本外交以及安全保障政策的核心。

吉田学校（Yoshida School）是以吉田茂的理念为指导，其后牵引日本政治潮流的政治家群体，如池田勇人、佐藤荣作、大平正芳、宫泽喜一等“官僚派”政治家，也被认为是保守本流的大本营；与自民党保守旁流，以鸠山一郎、岸信介为代表的“党人派”对立。

“一九五五年体制”是1955年日本两个最大的保守党自由党和民主党合并成为自由民主党，且成为国会第一大党之后同左翼的社会党就日本同亚洲的关系、日美关系、外交政策、安全保障政策等意识形态议题领域长期斗争（保革斗争）的一种政治现象。“五五年体制”的长期存在是吉田路线得以延续的前提，自由民主党作为保守政党坚持日美同盟、保持军事力量（虽然自民党内部对日美同盟的定位和军事力量规模的追求不同），社会党主张同中国等亚洲国家保持良好关系、非武装中立以及反对日美同盟。

根据《联合国宪章》，日本享有集体自卫权；但根据《日本国宪法》，日本不行使集体自卫权。

吉田主义到今日，已经不断被削弱。冷战后期，日本的许多安全政策就已经突破了吉田主义。冷战结束后，更是出现了诸多对吉田主义的突破：

* 1987年，防卫费用超过GNP占比的1%
* 1992年，联合国维和行动法案，自卫队走出国门
* 1999年，周边事态法案，专守防卫原则被打破
* 2007年，防卫厅升级为防卫省
* 2013年，建立国家安全保障会议
* 2014年，防卫装备转移三原则
* 2015年，新安保法案——有条件行使集体自卫权
* 2022年，安保三文件——对敌基地攻击能力，GDP占比2%

可以说，冷战后日本的安保路线就是从吉田路线到“安倍路线”的转变。

（三）冷战后日本的安全政策

冷战后日本所面临安全局势的变化有：

1. 正在崛起的中国（中国威胁论）
2. 半岛局势的不确定性（朝鲜试射核导弹）
3. 被美国所抛弃的可能性（“搭便车”的逻辑）
4. 卷入美国冲突的可能性（过度的“国际贡献”）
5. 日本经济的相对衰落（通过军事获得声望）

由此，冷战后日本安全政策的主要变化是：

1. 继续深化日美军事同盟
2. 建构亚太周边价值观同盟
3. 提出自身关于亚太安全格局的战略构想
4. 加强在多边框架下同东亚国家的安全合作
5. 强化自身防卫力量、推动武器出口

二、日本与东亚地区安全合作

（一）日本与东亚安全合作的演变

1. 积极参与东盟地区论坛（ARF）的创建；
2. 积极参与东亚地区的多边联合军事演习；
3. 积极参与东亚地区安全合作对话。

日本所参与的东亚地区安全合作对话或渠道有：

* **双边：**日美军事同盟、日澳/日印特殊关系
* **多边：**通过多边渠道推进日本的安全政策议程，如东盟地区论坛（ARF）、“自由与繁荣之弧”、“价值观”外交、印度洋-太平洋战略（印太战略）等
* **小多边：**美日+α（美日韩、美日菲、美日澳、美日印澳）

日本推动了东盟地区论坛的创立。1991年，时任日本外相的中山太郎在参加东盟外长扩大会议（ASEAN-PMC）时提出了著名的“中山提案”中山在提案中指出应将东盟外长扩大会议作为东亚国家间为增加彼此间安全感而进行政治对话的场所，东盟地区论坛（ARF）应运而生。东盟地区论坛的成立，标志着东盟不再像冷战期间那样仅仅关注经济议题，开始在东边框架内思考地区安全合作架构，而日本在其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当前日本与东亚地区开展的安全合作主要集中在非传统安全领域：

1. 海盗以及反恐领域的海上合作
2. 赤潮等海洋环境污染治理
3. 海上紧急救援等灾害管理
4. 海空紧急事态联络机制（中日海空联络机制）
5. 多边军事演习（环太平洋军事演习）

（二）从亚太到“印太”：日本安全战略转型

“自由与繁荣之弧”和“价值观外交”是安倍第一次组阁时期在对外政策和安全政策领域提出的主张，该主张基于自由、民主、人权等普世价值理念，并认为只有坚持这些理念的国家才可以组成价值观同盟。实际上，日本意图在于通过将中国周边国家联合起来的价值观同盟在政治、经济、安全等领域实现对中国的封锁。

钻石安全保障联盟（Security Diamond Initiative）来自于2012年安倍晋三发表于国际NPO团体PROJECT SYNDICATE上的英语论文“Asia's Democratic Security Diamond”，该文主张日本同美国、澳大利亚、印度四国结成菱形军事同盟，以遏制中国在东海、南海等海域的军事活动。该主张直接导致后来日本政府“印太战略”的出台。美国特朗普政府也于2017年11月提出“自由且开放的印太战略”（Free and Open Indo-Pacific Strategy）。

2016年8月，日本提出了“印太战略”。2018年至2019年，日本开始使用“构想（vision）”取代“战略（strategy）”，也开始从军事安全扩大到了经济合作维度，目前日本军事安全拓展的印太恰恰是经贸合作所重点推进的区域，如CPTPP、RCEP都涵盖了印太战略的目标区域。此外，日本的“印太战略”是追随美国还是独自引领（发挥政治领导力），也是一个值得探讨的问题。

第七讲 日本与东亚地区的领土问题

2025.10.30

约公元前8000年之前的人类世界几乎是个“天堂”，因为那时的人类并没有（不得不）相互交战，而其最重要的原因是人口总数很少，且自然资源（特别是食物和土地）极为丰富，唾手可得。但随着人口的增长和自然资源的减少，相对于陆地的核心生态承载力所能负担的相对人口压力就逐渐上升了。最终，人类不得不争夺日益稀少的资源，冲突也就接踵而来。

——唐世平《国际政治的社会演化：从公元前8000年到未来》

一、领土问题的根源

领土问题是很重要的。领土问题会影响到国家间关系的合作，这种合作包括经济上的和安全上的（如区域经济和安全合作）。领土问题会影响到民众的认知，这种认知最终影响到国家间关系。领土问题容易引发排外的民族主义和极端爱国主义。领土问题会影响到相关国家的内政和外交，对地区和国际格局产生重要影响。

（一）领土问题的定义

领土问题是两个或多个国家、地区之间，因为历史上的战争（如钓鱼岛）、殖民（如马岛）、扩张（如阿拉斯加）、宗教（如巴以）等多种原因遗留下来的围绕领土而产生不同主张的现象。

日本外务省认为，与日本相关的领土问题包括与俄罗斯之间的北方领土问题，以及与韩国之间的竹岛（独岛）问题，但并未提及中日之间的钓鱼岛（日称“尖阁诸岛”）领土争端，即日方认为中日之间没有领土问题（钓鱼岛）。类似地，韩国在独岛问题上、俄罗斯在北方四岛问题上，都认为同日本没有领土争端；这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这些国家都实际控制了这些领土，因而认为这不是领土问题。在钓鱼岛问题上，日方一直认为自己对其“实效控制”，享有其领有权，并在2012年所谓“国有化”后也享有了所有权；但是，拥有领有权与钓鱼岛是其领土之间，有很大不同。

（二）“固有领土”

“固有领土”是作为政治术语的一种表述，并非一个法律用语，在国际法和公约中都没有对“固有领土”的明确定义。使用“固有领土”的表述，可以对内、对外强化本国政府对领土主权声索之主张，但在领土争端谈判中并不发挥任何作用。

日本在过去并不强调所谓领土，日本的国民认同（identity）不由领土界定，而由“本土”界定。例如，在19世纪末和20世纪初，冲绳以及日本殖民的台湾、朝鲜被认为是“外地”，不被认为是日本人；直到1943年，这两地才被接纳为“日本人”，而这在一定程度上也是为了补充战争兵员。20世纪30年代，“内鲜一体”“日朝、日琉同祖论”被提出，领土意识开始取代本土意识。

对于冲绳人而言，弄清初次见面的对象是冲绳出身还是其他府县出身通常来说极为重要。如果知道是冲绳出身地域差别等等几乎不成问题。一旦知道对方是“本土”出身，意味着意识上的差别将超过现实的差别。此后，至于那个人是青森县出身还是山口县出身则不成问题。相似的东西总被认为比实际上更为相似，反之，不同之物则被认为比实际上更为不同。

——大江健三郎《冲绳札记》

领土主权声索的依据包括：

* 让渡（购买、交换、割让）
* 征服（目前已不被《联合国宪章》所允许）
* 先占（应用于无主地）
* 添附（自然或人为原因而导致的领土增加）
* 时效（领有土地经过一定时效期限而享有主权）

二、东亚地区的领土争端

当前日本与东亚地区的领土争端有：

* 钓鱼岛/“尖阁列岛”（中国、日本）
* 独岛/竹岛（日本、韩国）
* 北方四岛/南千岛群岛（日本、俄罗斯）

（一）涉及日本战后领土规定的文件

三国之宗旨，在剥夺日本自从一九一四年第一次世界大战开始后在太平洋上所夺得或占领之一切岛屿；在使日本所窃取于中国之领土，例如东北四省、台湾、澎湖群岛等，归还中华民国；其他日本以武力或贪欲所攫取之土地，亦务将日本驱逐出境；我三大盟国稔知朝鲜人民所受之奴隶待遇，决定在相当时期，使朝鲜自由与独立。

——《开罗宣言》

**第八条** 开罗宣言之条件必将实施，而日本之主权必将限于本州、北海道、九州、四国及吾人所决定其他小岛之内。

——《波茨坦公告》

**第二条**

1. 日本承认朝鲜的独立，并放弃对朝鲜包括济州岛、巨文岛与郁陵岛之所有权利、名器与请求权。
2. 日本放弃对台湾、澎湖之所有权利、名器与请求权。
3. 日本放弃对千岛群岛、1905年9月5日获得之库页岛部分，以及邻近各岛屿之所有权利、名器与请求权。
4. 日本放弃国际联盟委任统治相关之所有权利、名器与请求权，同时接受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于1947年4月2日所采取有关日本前述太平洋岛屿委任统治地之信托统治安排。
5. 日本放弃因为日本国家或国民在南极地区活动所衍生之所有权利、名义或利益之请求权。
6. 日本放弃对南沙群岛与西沙群岛之所有权利、名器与请求权。

——《旧金山和约》

（二）日俄领土争端

日本政府一贯主张在解决北方四岛（择捉岛、国后岛、色丹岛、齿舞群岛）的基础上早日同俄罗斯缔结和平条约。另外，只要能够确认北方四岛归属日本，对于四岛实际返还的时期以及状态等愿意采取柔性措施应对。

——日本外务省

1855年。日本先于俄罗斯发现调查并且于19世纪初期实际控制了北方领土（四岛）。俄罗斯在19世纪初期对本国领土的认知限于最南端得抚岛。1855年日俄两国缔结《日俄通商友好条约》，确认择捉岛和得抚岛之间系日俄两国边界。

1875年《日俄桦太千岛交换条约》中，日本把自身所主张领有的桦太（俄称萨哈林、中文称库页岛）同俄罗斯所主张领有的千岛群岛相交换。即桦太领土让渡给俄罗斯，俄罗斯将千岛群岛领土（包括北方四岛）让渡给日本。

日本在结束日俄战争之后，在1905年《日俄朴茨茅斯条约》中，以北纬50度划线，北纬50度以南萨哈林岛纳入日本领土，日本对千岛群岛的领有权不变。俄国在经历十月革命后，日本曾长期占据萨哈林全岛直到1945年日本战败。

1951年《旧金山和约》中，日本根据该条约的规定宣布放弃在1905年《朴茨茅斯条约》所获得萨哈林以及千岛群岛等领土。但是，日本主张北方四岛并不包括放弃领土范围之内，另外日本以苏联并未在旧金山和约签字为由，认为苏联不能占有萨哈林以及千岛群岛等领土。

（三）日韩领土争端

竹岛是日本的固有领土，关于这一点无论是历史还是国际法上都是明确的。但是，韩国单方面不法占领竹岛。对于战后一贯以和平国家自居的日本来说，期待该问题能够得到和平解决。

——日本外务省

（四）中日领土争端

尖阁列岛是日本的固有领土，关于这一点无论是历史上还是国际法上都是明确的事实，同时现在也为我国实际支配。围绕尖阁列岛，并不存在必须要解决的领有权问题。

——日本外务省

中国政府对钓鱼岛问题的立场是：

钓鱼岛及其附属岛屿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无论从历史、地理还是从法理的角度来看，钓鱼岛都是中国的固有领土，中国对其拥有无可争辩的主权。

——《钓鱼岛是中国的固有领土》白皮书（前言）

钓鱼岛领士争端主权声索的时间节点如下：

* 1895年以前（中方）：《使琉球录》《中山传信录》等；
* 1894年甲午中日战争爆发、中国颓势：日本通过内阁决议，钓鱼岛归冲绳县管辖；
* 1895年《马关条约》：钓鱼岛随同台湾割让给日本；
* 1945年《波茨坦公告》：日本之主权必将限于本州、北海道、九州、四国及吾人所决定之其他小岛；
* 1952年《旧金山和约》：日本放弃对台湾、澎湖之所有权利、名器与请求权；
* 1972年中日邦交正常化、1978年中日和平友好条约；
* 2012年日本政府“国有化”钓鱼岛。

2014年，中日达成四点原则共识：

1. 双方确认将遵守中日四个政治文件的各项原则和精神，继续发展中日战略互惠关系。
2. 双方本着“正视历史、面向未来”的精神，就克服影响两国关系政治障碍达成一些共识。
3. 双方认识到围绕钓鱼岛等东海海域近年来出现的紧张局势存在不同主张，同意通过对话磋商防止局势恶化，建立危机管控机制，避免发生不测事态。
4. 双方同意利用各种多双边渠道逐步重启政治、外交和安全对话，努力构建政治互信。

——《中日四点原则共识》（2012）

从其中第三条可见，中方既坚持钓鱼岛是中国的固有领土，也认为钓鱼岛领土问题存在争端，这与南海问题类似。但是，日本一方面不承认钓鱼岛存在领土争端，另一方面试图通过“国有化”改变现状。

东亚地区有如此多的领土争端，是侵略、扩张、殖民的历史遗产，也是传统国家向现代转型的必然结果、权力转移所伴生的必然结果。东亚地区的领土争端问题，或许可以通过缔结和平条约解决，或许可以搁置争议、共同开发，或许可以寻求第三方或国际仲裁，抑或回避、不触及领土争端。